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[2017]第13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于2018年6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“首航节能”（股票代码：002665）、“兆新股份”（股票代码：002256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

在“首航节能”、“兆新股份”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6月28日